附件5

“好家风·好传承”职工家庭教育征文活动方案

一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8月9日

二、征文主题

好家风·好传承

三、征文对象

全省女职工及家庭成员；曾获评为省总工会“芙蓉领读者”“芙蓉悦读者”可带头参与征文活动。

四、征文内容及要求

**征文内容：**征文须紧扣“好家风·好传承”主题，讲述职工家庭在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中的进步与成长，征文内容重点突出：

1．亲历的生动家庭教育事例，讲述和记录在家庭教育、家风传承过程中的所思所想所感；

2．对于传承中华民族优良家庭家教家风的心得体会；

3．对于进一步发扬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考见解。

**征文要求：**征文以散文、故事为主，字数限2000字以内。内容真实、情感真挚，具有较强的教育性、可读性，要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彰显家庭教育特色。如需配图，不超过3张，大小2M以上。作品须本人原创，且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、著作权、隐私权、名誉权等，因投稿或投稿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**征文格式：**征文标题用“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，居中”，副标题用“仿宋\_GB2312三号，居中”，正文用“仿宋\_GB2312三号”，并在征文落款处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全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。

未按征文要求和征文格式投稿的，均视为无效稿件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各地区、产业（系统）工会精心部署推进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，向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推荐优秀作品，各市州、省直推荐不超过10篇，各产业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推荐不超过5篇。统一填报《“好家风·好传承”职工家庭教育征文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于8月9日前将汇总表和征文稿件报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。